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18625_1_291000437704.doc、106D018625_2_291000437704.docx、
106D018625_3_291000437704.doc、106D018625_4_291000437704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，業經本院於106年12月29日
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419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
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61229



10607235100